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有关的文件，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对选举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张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斌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会丽、张莉

2023年9月18日